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GUOJISHANGFA
JIAOCHENG

国际商法 教程

吴志忠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商法教程

主 编 吴志忠

副主编 张圣翠 涂 岩 李 玫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法教程/吴志忠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7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577-5

I. 国… II. 吴… III. 国际商法—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507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d.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密云双井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875 印张 303 000 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500 定价: 16.00 元

ISBN 7-5005-3577-5/D·002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要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PAC 10052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紧密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国际商法是调整跨越国界的商事关系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在长期的国际商事活动的基础上，基于国际商事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现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结构和体系。国际商法的主体，主要是各国的商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商事主体；其所调整的商事关系，泛指一切跨越国界的商事关系；它的内容，主要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商事交易和解决国际商事交易纠纷的法律规范。本书以国际货物买卖为中心，全面介绍和阐述了与此有关的商事组织法、代理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产品责任法、国际技术贸易法、票据法和国际商事仲裁等方面的法律原理和法律知识。

国际商法是财经院校涉外经贸与管理专业以及政法院校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的法律课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与发展和对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的涉外经济与贸易活动更加活跃，在从事对外经济与贸易活动中，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国际商事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只有掌握和利用好国际商事方面的各种法规，才能更好地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才能在对外经济与贸易活动中减少盲目性，维护我方正当权益。

本书是为财经院校涉外经贸与管理专业及政法院校法律专业教学而编写的。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做到科学性和可读性相统一。每章都附有思考题，有些章后面还

附有案例分析题，便于读者学以致用，联系实际加深理解。

本书的撰稿人分工如下：

吴志忠（中南财经大学）第一章、第五章、第十一章

张圣翠（上海财经大学）第二章、第三章

涂岩（江西财经大学）第四章、第七章

张秋航（湖南财经学院）第五章

陈江华（江西财经大学）第六章

党伟（东北财经大学）第八章

赵哲伟（中央财经大学）第九章

李玫（中国金融学院）第十章

本书由中南财经大学吴志忠任主编，上海财经大学张圣翠、江西财经大学涂岩、中国金融学院李玫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鉴于国际商法涉及面较广，内容十分丰富，又是一门有待进一步发展与完善的法律门类，一些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同行共同编写此书，尚属首次尝试，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199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历史沿革	(3)
第三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10)
第四节 西方两大主要法律体系的结构及特点	(14)
第五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21)
第二章 商事组织法	(25)
第一节 商事组织与商事组织法	(25)
第二节 公司法	(2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8)
第四节 合伙法	(56)
第三章 代理法	(6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65)
第二节 代理的法律关系	(70)
第三节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77)
第四章 合同法	(83)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	(83)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100)

第三节	合同的让与	(114)
第四节	合同的消灭	(118)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2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与国际贸易术语	(12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内容及成立	(135)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145)
第四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	(158)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67)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7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概念和特点	(17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	(177)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	(198)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	(204)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210)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215)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15)
第二节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235)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40)
第八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4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及其法律调整	(24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254)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及其法律 规定	(262)

第九章 产品责任法	(269)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的概念与性质	(269)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272)
第三节 西欧国家和日本的产品责任法	(279)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国际立法	(282)
第五节 中国产品责任法	(286)
第十章 票据法	(289)
第一节 票据及票据法	(289)
第二节 汇票	(293)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31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21)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	(327)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特征与意义	(327)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31)
第三节 仲裁机构	(334)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39)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45)
附 录	(35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82)
参考书目	(39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法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是调整跨越国界的商事关系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国际商品交换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它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系列问题，诸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如何签订，如何安全、准时地将货物从一国运抵另一国，两国的商人如何进行双方都能信赖的货款结算和支付活动，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如何委托代理人代办一定的事务，若在商业交易中发生了争议通过何种途径给予解决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有一定的法律规则予以协调和处理。传统的国际商法正是围绕着有形商品（货物）的买卖这个核心问题，形成了以商业行为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体系。

当代，随着国际经济贸易交流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商品交换的内容和形式日趋多样化、复杂化。除了国际货物买卖有了巨大的发展以外，还出现了各种无形商品的交流关系和许多新型的国际商事交易方式，如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际合作生产、国际融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租赁等。这些交易方式已超出了传统的国际商法调整的范围，赋予其全新的涵义。所以，现在也有人称国际商法为“国际交易法”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其调整范围不仅包括有形商品（货物）的国际交

易，而且还包括技术、资金和劳务在国际流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

由于目前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各国的商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商事主体，而不是国家，它们之间的交易属于不同国家的商事主体之间的交易，而不是不同国家之间的交易，所以国际商法中的“国际”一词的含义并不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意思，而是指“跨越国界”的意思。国际商法所调整的“国际商事关系”是泛指一切跨越国界的商事关系。对这种商事关系的调整，必须综合运用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方能奏效。所以，学者们在研究国际商法时，常常综合探讨国际条约、国际商务惯例、各国民商法、涉外经济法规的规则，使之成为一个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渗透的领域。

正是基于国际商法具有这些特点，人们很难将它完全归入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或国际私法的范畴；它是一种跨学科、跨部门的法律规范体系。因而，从本世纪 60 年代后，国际上有些学者主张将国际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领域来研究。这也是将本课程作为一门独立课程的基本依据。

国际商法的内容十分广泛，依据当代的国际商法概念，我们可以大致将它的内容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有关调整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商事组织法、合同法、买卖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代理法、产品责任法等。

（二）有关国际商事交易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技术贸易法、工业产权法、版权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融资法、国际工程承包和国际租赁等法律规范。

（三）有关处理国际商事争议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贸易仲裁法、国际投资仲裁法和各国涉外商事诉讼法。

由于本课程的课时限制,我们不可能讲授上述内容的全部,本书侧重于介绍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法律制度。至于其他的内容如海商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融资法,皆在专门课程中讲授。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历史沿革

一、商法的产生

商法是为适应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在人类发展史上,社会经历了三次社会大分工,为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部落之间进行交换成为必要;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手工业生产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促使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与生产分离后,出现了一个独立于生产之外的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商人阶层,商品交换活动越来越活跃,各种由商品交换活动所产生的矛盾不断复杂化。为了协调商品买卖活动,调整商人之间的关系,客观上要求建立相应的法律规范。

在外国,早在公元前 20 世纪,《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里有不少条文是调整有关商事关系的规范;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关于大商人与行商经营商业及处理相互财产关系的规定;公元前五世纪至公元六世纪的罗马法中,也有不少关于商业方面的规定,如把物分为交易物和非交易物,对债和买卖契约作了规定等。罗马法对欧美近代法律制度的影响极大。

在中国,自第一个王朝——夏朝建立后就出现了有关保护商品交换的法律规范,其后随着商品交易的发展,调整商品交易关

系的法规也不断发展；到了西周，从对市场、税收、价格到对外来商人和商业奴隶都建立了管理制度；秦汉时期，由于国家统一和商业进一步发展，《秦律》中有了许多有关商业的规定，《汉律》中有关商业的规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到《大明律》则可谓“臻臻完备”了。但一直到南京政府建立，中国历代王朝均未正式公布过商法或商律。

商法作为一项独立的法律部分最早出现于欧洲。欧洲各国商法的主要渊源是中世纪时期逐渐形成的商业惯例，并称之为商人习惯法。商人习惯法是随着欧洲商业的复兴与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它最早出现于意大利的威尼斯，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逐步扩大到西班牙、法国、德国、葡萄牙及英国等国。当时商人习惯法的内容主要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方面的法律。从适用上看，这种商人习惯法并非为哪一个国家所专有，凡是从事海上贸易的国家都能适用，带有国际法的性质。因此，它在长期的商业交易中，实际上就成了商人在欧洲各地港口或城市用以调整他们之间的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和国际惯例。与当时封建王朝的地方性法律相比较，这种商人习惯法具有以下特点：

（一）它具有跨国性和统一性，普遍适用于各国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经济法律主体。

（二）它强调经济法律主体的自主性，其解释与适用不是由专业法官来掌执，而是由商人自己选出的法官来掌执，所以它的程序比较简单，而且不拘泥于形式。

（三）它充分体现了公平性，注重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来处理案件。

然而，16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兴起，欧洲各国都采取不同的方式把原来商人团体的商人习惯法纳入国内法的